

# 文水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文医保字〔2021〕16号

## 文水县医疗保障局关于 提高城乡居民尿毒症肾透析、器官移植术抗排 异用药和白血病（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）用药 三类特殊群体大病门诊医疗救助标准的通知

县医保中心、县医疗集团：

为减轻我县尿毒症肾透析患者、器官移植术后患者、白血病患者三类特殊群体的医疗负担，有效防范、化解因病致贫、返贫的风险，经我局测算并报请县政府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提高上述三类特殊群体大病门诊医疗救助标准：

### 一、尿毒症透析

（1）尿毒症患者血液透析，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分别执行396元、313元的血液透析定额收费标准，项目内涵包括：血

液透析、血透监测、动脉压力监测及透析所需一次性医用耗材(透析器、一次性回路、注射器、穿刺针),其中,透析器最高限价不超过75元。患者个人支付金额:县人民医院40元/次、中医院30元/次。在此限额内的其余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先行支付,医疗救助给予兜底保障。

(2)尿毒症患者腹膜透析,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统一最高不超过32元/袋的收费标准,项目内涵包括:透析液、一次性碘液微型盖。患者个人支付金额:3元/袋,每日支付标准不超过5袋。在此限额内的其余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先行支付,医疗救助给予兜底保障。

(3)参保患者如要使用超过最高限价的透析器时,患者需自付超额部分。

## 二、器官移植术后

凡纳入我县器官移植术后慢性病管理的参保居民,年度内纳入医保补偿范围的门诊费用先行由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支付,剩余部分给予医疗救助。医疗救助标准按照纳入医保补偿范围费用的90%给予兜底保障。其余部分由参保患者个人自付。

## 三、白血病门诊特药治疗

经门诊特殊药品责任医师审批,县医保中心备案管理的门诊特药参保居民,年度内门诊特殊药品费用先行由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支付,医疗救助按照费用总额90%给予兜底保障。其余

部分由参保患者个人自付。

四、执行时间：从2021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五、费用结算：因政策调整，县人民医院、中医院应对照以上标准，核算尿毒症患者从2021年4月1日至发文之日期间发生的未按定额执行的透析费用，核算差额并申请医疗救助资金补助。

特此通知



